

证券代码：002541

证券简称：鸿路钢构

公告编号：2016-043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土地收储的进展公告（三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长丰县政府对阜阳北路两侧规划调整，2015年9月18日公司分别与长丰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签订《长丰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》和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《鸿路公司设备搬迁补偿协议书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：2015-034）。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2015年10月9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：2015-040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长丰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收购土地款10082.79万元。

2015年度公司已收到长丰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收购土地预付款6721.87万元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：2015-039）；设备搬迁补偿款共计5075.34万元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：2015-053）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关于土地收储协议中的款项共计21880万元已经全部收回。

该等土地收储及设备补偿款已全部计入公司2015年度损益，不会对2016年度的利润产生直接影响。此笔收款将加大公司2016年现金流，减少财务费用的支出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